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關連交易－ 委聘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委聘瑞東金融為其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瑞東金融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報酬，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服務費股份，並指示馬丁飛行噴射包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瑞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將不會向瑞東金融支付任何費用。基於每股發行價0.4澳元計算，本公司應付予瑞東金融之服務費總額約為4,700,000澳元(相等於約29,700,000港元)。

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自瑞東金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來，本公司曾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就過往委聘而委聘瑞東金融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根據過往委聘以及是次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應付予瑞東金融之服務費合併計算乃少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5%。過往委聘連同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可能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一經協定後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佈。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訂立投資協議（「該公佈」）。

財務顧問服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投資協議，而本公司已委聘瑞東金融作為其財務顧問，就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同意就11,686,364股馬丁飛行噴射包之新普通股（「服務費股份」）向馬丁飛行噴射包支付總認購款項，而服務費股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瑞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作為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報酬。基於每股發行價0.4澳元計算，本公司應付予瑞東金融之服務費總額約為4,700,000澳元（相等於約29,700,000港元），此費用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瑞東金融進行工作之金額以及此項委聘成功方能收費之性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服務費股份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配發及發行予瑞東集團或其聯繫人：(i)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及(ii)投資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則將不會向瑞東金融支付任何費用。

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來，瑞東金融曾就多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故就投資協議委聘瑞東金融為其投資顧問有利於本集團，尤其是本公

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在洽商及議決交易結構方面時間緊逼，因馬丁飛行噴射包正同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則為瑞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金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自瑞東金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來，本公司曾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就下列事項而委聘瑞東金融為其財務顧問：(i)本集團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iii)更新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服務費合共約為500,000港元(「過往委聘」)。過往委聘乃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合併計算乃符合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委聘與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根據過往委聘以及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而應付予瑞東金融之服務費總額合共約為30,200,000港元，合併計算乃少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5%。過往委聘連同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可能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一經協定後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佈。

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先生於是次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中涉及重大利益，彼已就有關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丁飛行噴射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丁飛行噴射包」	指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飛行噴射包研發業務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集團」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由本公司認購馬丁飛行噴射包之若干新股本證券及新可換股證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採用1.00澳元兌6.348港元之匯率將澳元換算為港元。